

河源市钓鱼台风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

市委七届五次全会以来，明确提出了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的目标。在此新形势下市委市政府对钓鱼台风光片区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需对该片区规划进行调整。在上述背景下，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了本次规划编制工作。

该规划草案已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征求部门意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划草案予以公示。欢迎广大市民、各单位、组织认真阅读规划内容，于规划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电或来函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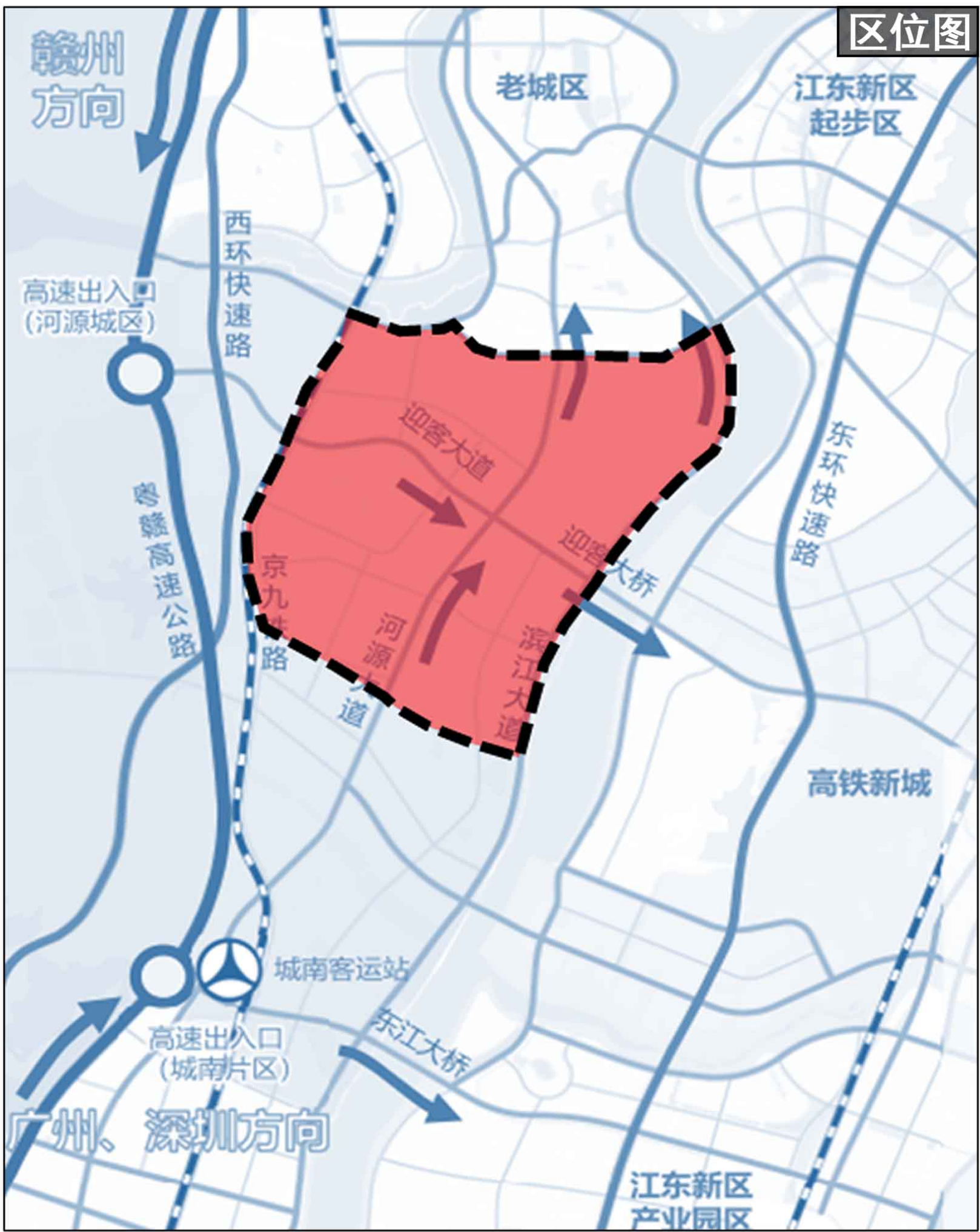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示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
- 2、有效反馈时间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
- 3、意见反馈方式:

(1) 网络反馈：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hybyzx@163.com

(2) 传真反馈：请发送传真至 0762-3663123

(3) 信函反馈：请寄送信件至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73号 河源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- 5、咨询电话：0762 —3663123

规划成果介绍



1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区位于河源市源城区的中部，源南镇的北部。规划区北接老城区至双下路，南接明珠工业园至创业二路、创业一路以及风光路，东与临江片区相对至滨江大道，西至京九铁路。规划区总面积 8.19 平方公里。

2 规划目标

编制一个面向管理、操作性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为建设一个集恐龙文化展示、商务办公、旅游服务、生态宜居于一体的城市客厅提供科学管理依据。

3 功能定位

河源市的“城市客厅”，集恐龙文化展示、商务办公、旅游服务、生态宜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区。

4 发展规模

用地规模：规划区内总用地面积 819.05 公顷，建设用地 807.41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 98.58%，非建设用地 11.64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 1.42%。

人口规模：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13 万人。

5 土地利用规划

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由居住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与广场用地六大类用地组构成。其中：

居住用地共 245.69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.71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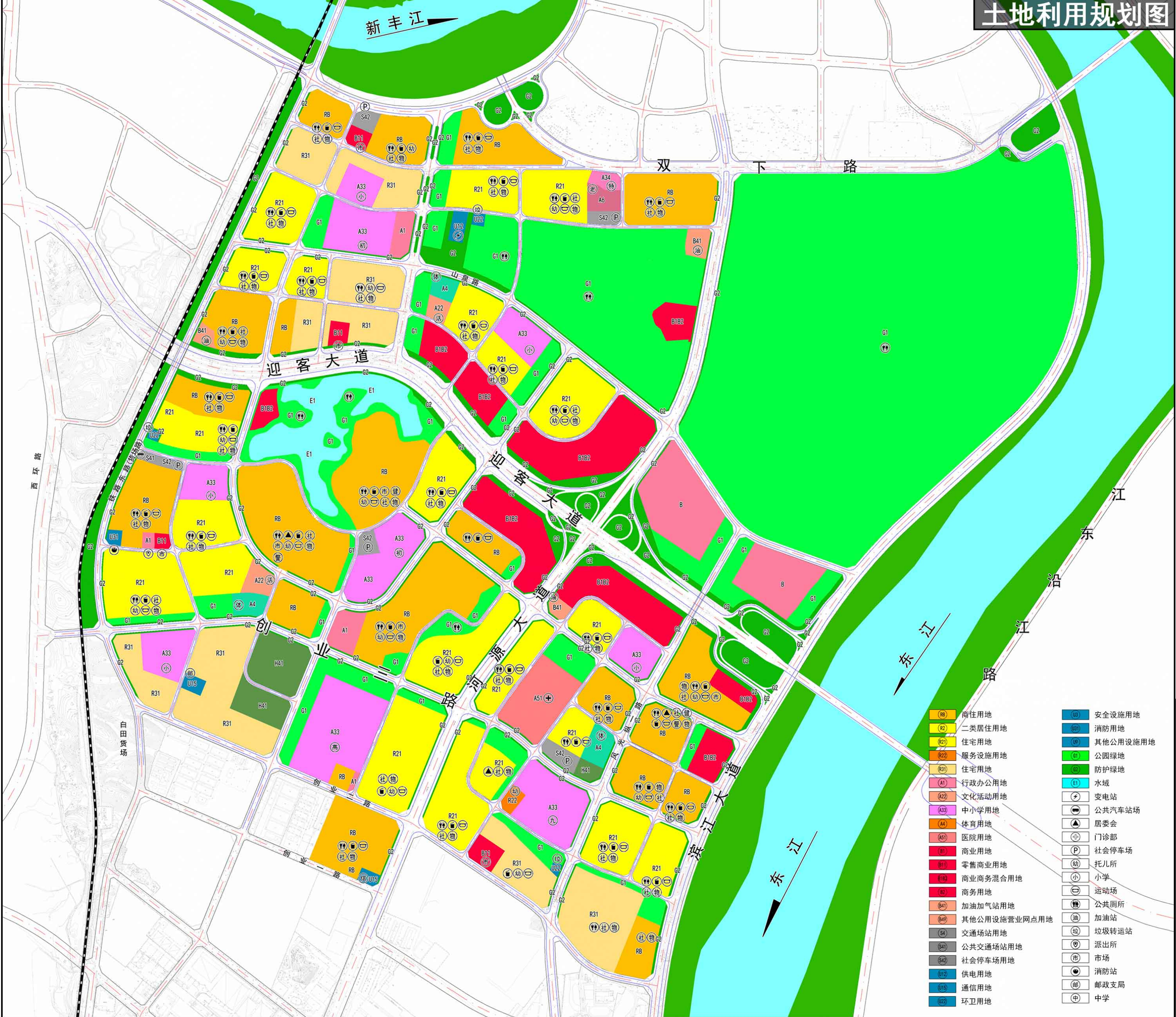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共 146.15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.27%；

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 53.29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.66%；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54.15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.77%；

公用设施用地共 2.45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.31%；

绿地与广场用地共 298.25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.28%。



6 道路交通规划

道路网的形式结合用地需要，总体布局为方格网形式，呈现出“两横两纵”的主干道路网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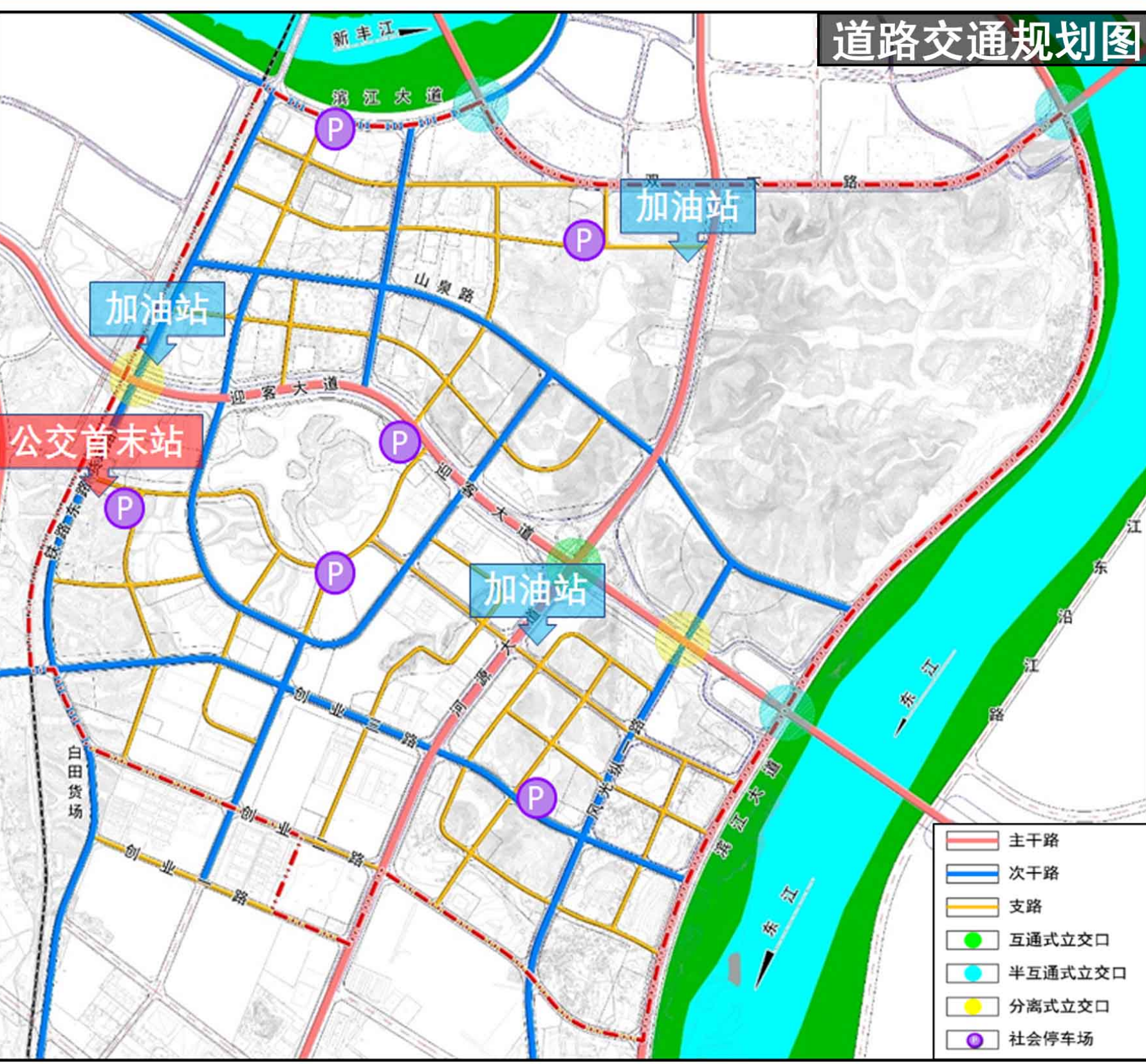
两横：即东西走向的双下路（40m）、迎宾大道（100m）；

两纵：即南北走向的河源大道（60m）、滨江大道（52m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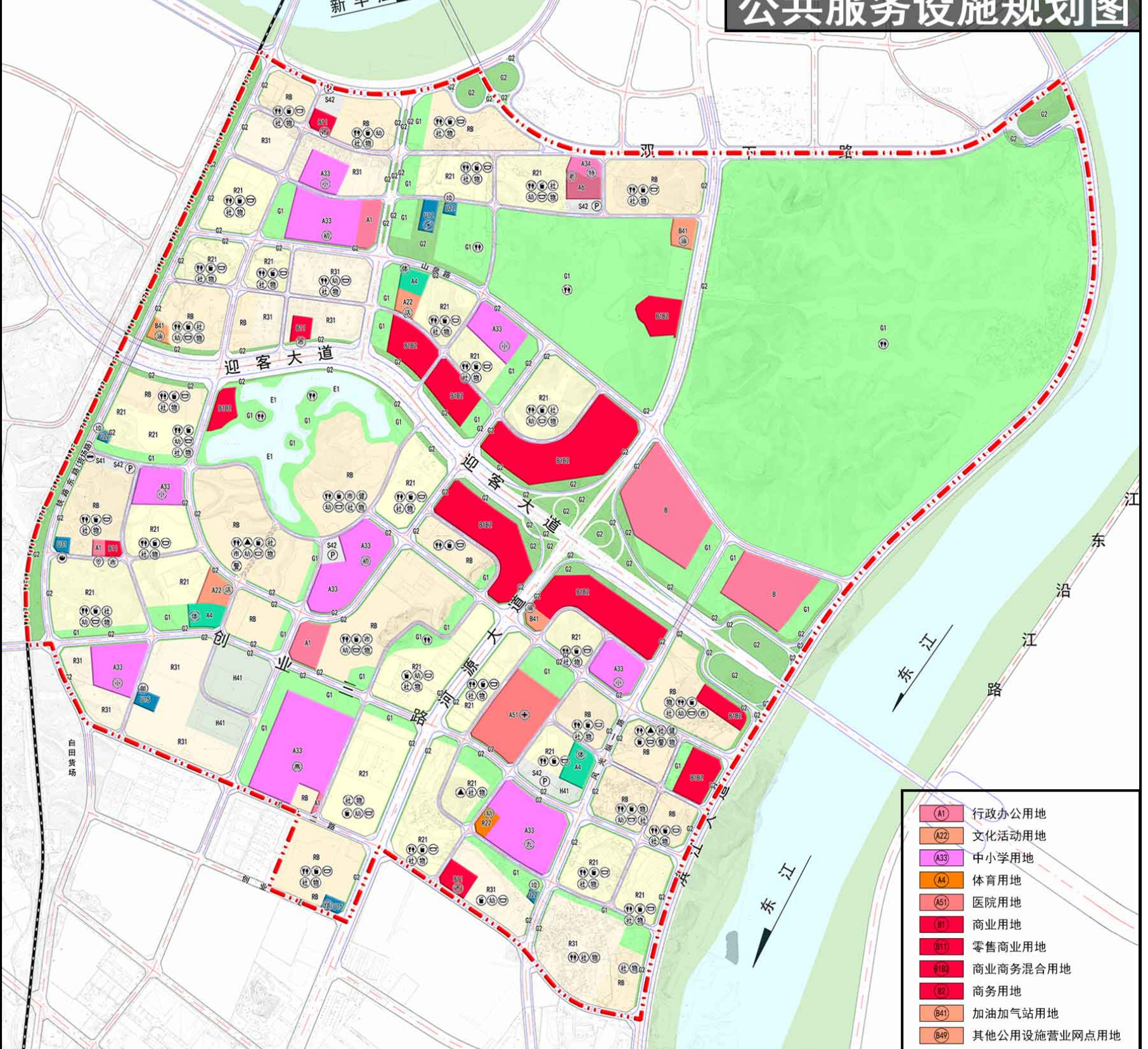
6 处社会停车场，共约 3.67 公顷。

1 处公交首末站，约 0.32 公顷，位于马落塘水库西南侧。

3 处加油站，共 2.19 公顷。新规划加油站 2 处，用地面积为共 1.07 公顷；保留现状河源大道旁加油站 1 处，用地面积为 0.95 口。



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

（1）行政办公设施：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 处，共 3.45 公顷。

（2）文化设施：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 处，共 1.89 公顷。

（3）教育科研设施：规划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10 处，共 38.60 公顷。其中小学 5 处，共 12.51 公顷；初中 2 处，共 10.60 公顷；九年制学校 1 处，共 5.41 公顷；高中 1 处，总共 9.37 公顷；特殊教育学校 1 处，共 0.71 公顷。

（4）体育设施：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3 处，共 3.29 公顷。

（5）医疗设施：规划源城区人民医院 1 处（5.75）公顷，为二级综合医院。

（6）商业服务业设施：规划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共 53.29 公顷，主要沿河源大道和迎宾大道两侧分布。

8 绿地系统规划

规划绿地系统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两类，总用地面积为 299.83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.48%。其中公园绿地 253.09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.64%；防护绿地 46.73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.84%。

构建“两带三心四廊多节点”的景观结构

两带：迎宾大道景观带、滨江大道景观带

三心：马落塘水库、中华恐龙遗迹公园和石峡公园

四廊：串联各节点的生态廊道



公用设施规划图



9 公用设施规划

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应设施用地、环境设施用地和安全设施用地，总用地面积 2.45 公顷，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.31%。

供应设施用地包括供电用地、通信用地。其中供电用地包括一座 110kv 变电站（现状保留双下变电站），用地面积 0.67 公顷；通信用地面积为 0.89 公顷。

环境设施用地包括 3 座垃圾转运站，总用地面积为 0.57 公顷。

安全设施用地包括 1 座消防站，用地面积为 0.33 公顷。